



当事人对本局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，放弃陈述和申辩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提取图片、检验报告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之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一、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12 月 16 日